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施亮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的公司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发出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依法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增补蒲海勇、吴昌霞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原董事黄健翔先生、陈伟先生辞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荐，提名蒲海勇先生、吴昌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止（即 2018 年 8 月 25 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对董事候选人蒲海勇先生和吴昌霞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社会关系等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认为董事候选人蒲海勇先生、吴昌霞先生符合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蒲海勇先生简历：

蒲海勇，男，1974 年 5 月出生，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历任松原市汇财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

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松原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现任松原市鑫莱美健身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海金所（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瑞盛世财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昌霞先生简历：

吴昌霞，男，1963年2月出生，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历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专职律师，中伦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新纪元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百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易安伟业科贸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为燕园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燕园同德(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山西龙城燕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聘请蒲海勇先生担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施亮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蒲海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行使公司董事会授权下的公司日常经营管理职责，任期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即 2018 年 8 月 25 日止）。

蒲海勇先生简历同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提请董事会授权择机出售大中华金融股份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通过股份受让的方式持有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大中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Greater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大中华金融”）188,464,154 股普通股股份，持股成本为 0.27 港元/股，合计投资总额为

5,088.53 万港元。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发布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大中华金融部分股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公司利益的综合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管理层择机出售大中华金融股份，将资源进行更合理的配置：授权公司管理层以总金额不低于 5,600 万港元在 H 股市场转让大中华金融的股份，如果公司以总金额不低于 5,600 万港元转让大中华金融股份，预计将给公司带来不低于 500 万港元的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确认为准）。

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大中华金融的日常经营以及香港证券市场的波动，并及时做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决策，并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在北京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国旅联合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临 035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九日